

证券代码：300406

证券简称：九强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8-025

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5 号旷怡大厦 5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由公司董事长邹左军主持，公司董事刘希、庄献民、孙小林、罗爱平、曾志强、付磊、丁健、胡春生出席了会议，其中丁健以通讯形式出席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的第三节“公司业务概要”之“三、核心竞争力分析”部分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丁健、付磊、胡春生、张先云和姜韬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2017 年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，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高，在企业已经形成良好的管理体系和企业文化的基础上，继续推进管理体系的完善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，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效率；加强品牌建设，向产品国际化迈进，与巨人合作提升竞争力；研发能力持续提升，取得了丰硕的研发成果；加大国际展会投入，积极开拓海外市场；顺应市场形势，加强营销网络建设，销售持续增长；公司财务指标稳健、健康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顺利，项目进度符合计划。

公司的经营业绩稳定，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,427.74 万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 4.03%；营业利润为 32,362.32 万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 4.10%；利润总额为 32,088.84 万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 1.55%；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为 27,315.14 万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 0.55%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%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,427.74 万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 4.03%；营业利润为 32,362.32 万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 4.10%；利润总额为 32,088.84 万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 1.55%；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为 27,315.14 万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 0.55%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%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年度报告>及<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%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（仅指母公司）2017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260,317,407.49元。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6,031,740.75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的利润连同上年末的未分配利润，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50,717,856.15元。

鉴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和盈利的持续增长，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为了回报公司股东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2018年2月27日公司总股本501,837,43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.5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5,275,615.25

元（含税）。分配预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%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。并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支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费用 50 万元。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%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该报告出具了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（瑞华核字【2018】48420007 号）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%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该报告出具了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（瑞华核字【2018】48420005 号）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%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同意。

全体董事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，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管理层 2017 年度奖励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（仅指母公司）2017 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 260,317,407.49 元。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6,031,740.75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的利润连同上年末的未分配利润，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50,717,856.15 元。

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超过 2.6 亿，且董事长邹左军、总经理刘希、常务副总经理盛丹、副总经理庄献民四人在 2017 年度中对公司的突出贡献，根据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，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按照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关于年度奖励的规定，决定分别给予董事长邹左军、总经理刘希年度奖励各人民币 96 万元，常务副总经理盛丹年度奖励人民币 64 万元、副总经理庄献民年度奖励人民币 32 万元，总计 288 万。（此奖励额不高于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的 1.11%）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同意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。

对公司管理层 2017 年度奖励方案，董事长邹左军及董事中同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刘希、庄献民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票占有效表决表决权 100%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(星期四)14:00 在北京海淀花园饭店第六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30日